



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(定義見GEM上市規則)。

承董事會命  
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
主席兼行政總裁  
李寧

香港，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

執行董事：

李寧先生(主席兼行政總裁)

李春陽先生

李麒麟先生

非執行董事：

Victor HERRERO先生

馬詠文先生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

李勅先生

白偉強先生

汪延先生

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，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。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，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，無誤導或欺詐成份，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。

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[www.hkexnews.com](http://www.hkexnews.com)之「最新上市公司公告」一頁內，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[www.vivachina.hk](http://www.vivachina.hk)。